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5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及关联方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船投资”）、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船投资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2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大船投资、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、武船投资于2016年11月2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减持事宜的承诺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自中国重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6月29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形；
- 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中国重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承诺不主动减持中国重工股票；
- 3、中船重工集团及大船投资、武船投资参与中国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- 4、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